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A09000000E_1124203584B_senddoc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嗣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以較高學歷起敘，於私立中小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妥適情形。
- 二、本條例施行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

人事處 收文:112/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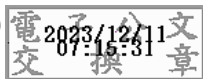
1120498435

2 附件隨送

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